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抗字第934號

再 抗 告 人 昇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世武

訴訟代理人 黃程國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翰揚生理感測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灣生理感測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停止訴訟程序，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112年度勞抗字第6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再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陳世武，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再抗告人以相對人田勝侑、徐若淇、周儒聰、王淑鈴及翁莘雅（下稱田勝侑等5人），於任職期間與相對人翰揚生理感測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侵害其著作財產權、營業秘密等為由，訴請相對人連帶賠償其損害，現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112年度勞訴字第31號民事事件（下稱本案訴訟）受理在案。本案訴訟進行中，再抗告人以田勝侑等5人之行為，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以109年度他字第7901號案件（下稱系爭刑案）偵辦並鑑定證物中，若提出相關資料恐違反偵查不公開，相對人亦可能探得偵查證據，勾串脫罪，為避免裁判和理由認定歧異，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規定，聲請停止本案訴訟程序。經高雄地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下稱第一審裁定），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以：本案訴訟之原因事實，雖與系爭刑案偵查之犯罪事實相關，然再抗告人所指田勝侑等5人於系爭刑案所涉犯嫌，係本案訴訟繫屬前已發生之情事，民事法院得獨立調查審判，

01 不受刑事判決（或檢察官偵查結果）認定事實之拘束，無適
02 用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規定裁定停止本案訴訟程序之必要，
03 因而維持第一審裁定，以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

04 三、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
05 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
06 所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係指在民事訴訟繫屬
07 中，當事人或第三人涉有犯罪嫌疑，足以影響民事訴訟之裁
08 判，非俟刑事訴訟解決，民事法院即無從或難於判斷者而
09 言。例如當事人或第三人於民事訴訟繫屬中涉有偽造文書、
10 證人偽證、鑑定人為不實之鑑定等罪嫌。又民事法院就兩造
11 所爭執之事實，可自行調查審理，依職權獨立認定，不受刑
12 事法院認定事實之拘束。原裁定認田勝侑等5人在本案訴訟
13 繫屬前所涉犯嫌，無在系爭刑案程序終結前停止本案訴訟程
14 序之必要，因而維持第一審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適
15 用法規經核並無違誤。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
16 有錯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17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18 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
19 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21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22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23 法官 林 金 吾

24 法官 蔡 孟 珊

25 法官 藍 雅 清

26 法官 陳 靜 芬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